

### **BoC Pay+ 升級賞活動條款及細則：**

1. 「BoC Pay+升級賞活動」(下稱「本推廣」)推廣期由2025年6月6日至6月30日，包括首尾兩日(下稱「推廣期」)。
2. 本推廣適用於BoC Pay+流動應用程式(下稱「BoC Pay+」)，及在推廣期內升級賬戶至BoC Pay+錢包之客戶(下稱「合資格客戶」)。
3. 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BoC Pay+進行以下任何一項交易，可獲2張HK\$25 BoC Pay+電子優惠券(下稱「優惠券獎賞」)。
  - i. 單筆商戶消費滿HK\$200，或
  - ii. 繳付指定賬單單筆滿HK\$200，或
  - iii. 透過「轉賬/轉數快」功能單筆轉賬不低於HK\$500至第三方收款人(統稱「合資格交易」)。
4. 指定賬單包括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、香港電燈、水務署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賬單。
5. 轉賬交易額上限為BoC Pay+錢包所規定的交易限額。
6.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優惠券獎賞1次。
7.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跨境匯款轉賬、收款或轉賬至與轉賬者本人同名賬戶的交易。

### **一般條款及細則：**

1. 優惠券獎賞設有限額共 20,000 名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。
2. 優惠券獎賞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放於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+ 賬戶 > 「優惠券」> 「已領取優惠券」內。
3. 優惠券只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、FUSION、TASTE、TASTE X FRESH 新鮮生活(只限 TASTE 收銀處)、INTERNATIONAL、food le parc、GOURMET、GREAT FOOD HALL、便利佳、百佳冷凍食品、屈臣氏、Pacific Coffee、龍豐集團、莎莎、日本城、運動家、C.P.U.、Runderful、以及由運動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營運之指定品牌專門店，包括 Adidas、Asics、Hoka、New Balance、New Era、Nike 之指定門市(門市詳情可瀏覽運動家官網 <https://www.sportshouse.com>) (統稱「指定商戶」)。
4. 合資格客戶在指定商戶使用優惠券，單一消費淨額滿 HK\$225 即減 HK\$25(下稱「優惠」)。優惠券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(下稱「有效期」)，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有效期內使用，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。客戶須於付款時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+流動應用程式(或其更新版本或由卡公司發佈的同等流動應用程式)付款及出示優惠券內之付款版面，並成功通過銀聯網絡付款，方可享有本優惠。
5. 每張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，不設補發。
6. 取消、退款、偽造、未誌賬、分拆賬單或未經授權之交易均不符合參與本推廣及/或使用獎賞的資格。如在獎賞存入後發現交易不符合資格，獎賞將自動取消。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「中銀香港」)及/或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下稱「卡公司」)保留從客戶 Pay+錢包/Pay+錢包 Lite/有關銀行賬戶/有關信

用卡直接扣除相應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。

7.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獎賞，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替代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。
8. 本推廣將根據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記錄的交易日期及金額進行核實。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紀錄不符，一概以本行及/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。
9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，有關之 Pay+錢包或 Pay+錢包 Lite 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狀態，方符合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的資格，否則將被取消獎賞資格。如有關之 Pay+錢包或 Pay+錢包 Lite 已取消或處於不正常狀態，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獎賞，有關獎賞將不予發放並自動取消。
10.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/或使用 BoC Pay+所產生的數據費用。
11.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+，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("BoC Pay+")。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+；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、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+。
12. 如客戶使用 BoC Pay+，即表示同意受中銀香港不時於 BoC Pay+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瀏覽 BoC Pay+主頁>「選單」>「幫助」>「條款及細則」。
13. BoC Pay+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：iOS（14.0 或以上）及 Android（8.1 或以上）。
14.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.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。AppStore 是 AppleInc.的服務商標。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。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。
15. 上述產品、服務與優惠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參閱有關宣傳品或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職員查詢。
16. 除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有關商戶外，任何人士均不可根據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益。
17. 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銀聯國際並非有關商戶的供應商，相關產品及/或產品均由該商戶提供。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/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，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。對於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/或服務的質素，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銀聯國際概不承擔任何責任，不作任何保證，亦不對使用其產品及/或服務時所引致的後果負責。所有產品及/或服務的法律責任均由商戶承擔。
18. 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有關商戶保留隨時更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最終酌情權。
19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中銀香港及/或卡公司及/或有關商戶保留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之最終決定權。
20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提示：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72